

证券代码：871874

证券简称：博纳斯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p> <p>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二)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p> <p>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二)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p> <p>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三)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五) 其他经济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p> <p>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三)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五) 其他经济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p>
---	--

<p>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p> <p>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六）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p> <p>1、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且不足 50%的借贷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含授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后的借款，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 抵押、银行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p> <p>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六）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p> <p>1、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且不足 50%的借贷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含授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后的借款，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 抵押、银行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